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桂港建设行业合作意向协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廿二日

协议双方：

桂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港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12 月视察广西时提出把广西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的指示精神，加强桂港两地建设行业合作交流，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济运行质量，桂港双方一致决定，将本着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努力构建紧密、稳定、全面的合作关系，全面提升广西和香港建设行业的合作深度，共同推进桂港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进一步推进两地建设行业的交流合作，达成以下框架意向协议：

一、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合作：鼓励广西和香港工程设计公司按照适用的规定参与对方房屋建筑与市政设施项目工程设计，并鼓励双方建筑市场主体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平参与建筑市场竞争。

二、推动两地建设行业人才交流和科研合作：两地共同加强推进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环境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包括工程设计、招投标、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并共同推进 BIM、建筑工业化、高效建筑等先进技术的应用研究，举办系列论坛、培训及交流活动，以促进两地

建设行业人才之间的相互合作。

三、共同推进城镇绿色、高效建筑发展：鼓励两地行业组织及专家合作交流，在建筑设计、招投标、施工、项目管理等方面共同研究，加强推动有关的制度和政策创新，以促进工程项目达到合理成本效益及经济运营的效果。

四、推进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合作：桂港双方加强在历史文化名城（镇）的保护、修（复）缮、资源活化利用策略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本意向协议书签署后，双方将就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条件、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党组书记、厅长
杨绿峰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发展局
常任秘书长（工务）
刘俊杰



二〇二四年五月廿二日于香港